

契约文书的时序性分类

冯学伟*

内容提要：传统上的中国古代契约分类，往往根据生产经营性质或权利、义务类型进行，没有将契约文书做为一般性的概念进行整体考察，因此本文提出一种一般性的分类——时序性分类，即把各种契约文书按订立的时间顺序分为前契约文书、契约文书和后契约文书。其中前契约文书主要有请中字、经账、水程和买卖预约，类似于现代合同法中的要约或要约邀请。契约文书，即实体性契约，也就是具体确定权利义务关系、导致所有权转移、身份关系成立或发生变化的文书，这是契约文书的常见类型。后契约文书是指由于原契丢失而立的补契及典卖回赎而形成的各种文书。时序性分类的本质在于前契约文书及后契约文书只须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就可以成立，而契约文书区别于其他两种文书的关键在于需要立契双方达成“合意”。

关键词：契约文书；分类；时序性；要约；要约邀请；双方合意

一、传统的契约分类及其缺陷

对中国古代契约进行分类，传统上主要有如下几种方式：（1）根据生产经营的性质进行分类，分为林业契约〔1〕盐业契约〔2〕沙田契约等，这些契约往往有较强的职业特色，其中经常涉及一些专业性概念（如井盐契约中的腰脉水、出大水等）；（2）根据契约建立的权利、义务类型进行分类，分为买卖契约、租佃契约、典当契约、雇佣契约、借贷契约、身份契约等等，这是最常见的一种契约分类方式。

以上几种传统的契约分类方式均有各自的合理性，但也有共同的不足之处，即没有将契约文书作为一个一般性的概念进行分类，而是把契约文书分作了各种特殊的契约。也就是说没有对契约文书做一般性的考察，就如同在研究权利时，把权利分做民事权利、刑事权利、行政权利等，而没有作实体性权利、程序性权利等这样的一般分类。因此，笔者在这里拟提出一种一般性的契约分类方式，只有研究了一般的契约分类，才能对契约的结构有更加精准的把握。

二、契约文书的时序性分类

契约文书的时序性分类即对各种契约文书按订立的时间顺序进行分类，因为一纸契约在签订

*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1〕为了进行山地林业的生产经营而订立的各种契约，如贵州锦屏文书中的许多属此类。笔者收藏的山西省长治市沁源县赤石桥乡青杨湾村任氏文书中也有林业契约，这些契约的出现往往和当地的自然条件及生产经营方式有关。

〔2〕在盐业的生产经营及工艺过程的各个环节中订立契约，如《自贡盐业契约档案选辑〔1732-1949〕》中所收的契约，包括凿井、买卖、租佃、借贷、合伙、分关等多种。

过程中往往先要有双方请中人议价、问房亲、门房等手续，在订立后还有不断的找价，若是典契还有回赎等问题，而这所有的程序结束后，若是契约遗失还涉及补契等问题。因此，笔者按时序性将契约文书分作三类：前契约文书、契约文书和后契约文书。

（一）前契约文书

前契约文书是指在实体性契约订立以前，买卖双方延请中人、商议价格、交纳押金、尽问房亲时形成的各种契约文书，这种文书就笔者所见主要有请中字、经账、水程和买卖预约。

1. 请中字。即请中人代寻买主的文书。如陕西南郑、洋县、沔县等地，民间欲卖田房，卖主须先书立请中字，注明某处田若干亩或房若干间，交由中人寻主出售。^{〔3〕}而在镇巴县，买卖产业，先由卖主预立央请族外各中字约，交中人寻觅买主，名曰“许成”，^{〔4〕}究其实，与请中字相同，不过名字较请中字更加形象。“许成”者，一经买家许诺，买卖契约即可成立之义也。紫阳县在买卖产业时也用“许成”字据来表明决卖及估计应卖时值。^{〔5〕}与之类似，湖南临澧县民间买卖田产，先由卖主亲书草约，载明某处田亩若干，时价若干，交由中人介绍买主，俗名“准字”。经买主接受后，即协同中人前往勘明，再议定价。惟该项准字既由卖主书立，并经买主接受，则买卖双方均受其拘束，如一方或有反悔，即应负相当赔偿之责，苟买卖双方当事人均已同意，即由卖主书立正式卖契，其前交之准字即行作废。^{〔6〕}不过，这几种文书实例，笔者至今没有见到。

2. 经账。安徽天长县，卖田人先将田地坵段坐落开一账单，托交中人寻觅受主，俗谓之“经账”。^{〔7〕}经账是觅卖文书的一种形式，出立经账，表示“欲售与人”的愿望，经过中人的引领，“三面言议”，讲妥价银，便进入立契成交的阶段。且账上虽未提及亲邻，但和写立卖契一样，是“不瞒亲房上下”的，只不过后者采用口问的形式。经账的实例，据杨国桢先生讲有如下两例：

（1）房宅经账之例

立经账钱奇宾，今有自置房屋壹所，坐落吴邑阆五图高岗子上，朝南门面出入，计上下楼房四间，上下两披厢，一应装摺在内，情愿央中绝卖与人，如要者即便成交。经账是实。

嘉庆二十四年（1819）十一月 日

立经账 钱奇宾 押

凭中 沈余源 押

张瑞周 十

程师谦 押

邱步玉 十

（2）田地经账之例

南一场二都二图淡□三斗二升，粮（粮）田一亩八分正。

佃陈大，实办租米二石正。（横塘桥西）

又 七都五图号□一斗九升，粮田八分。

佃赵招元，实办租米九斗正。

又一都四图官□三斗二升，粮田八分。

佃邹二宝，实办租米九斗正。

〔3〕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胡旭晟、夏新华、李交发点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修订版，第580页。

〔4〕同上注，第304页。

〔5〕同上注，第571页。

〔6〕同上注，第559页。

〔7〕同上注，第447页。

欲售与人，原（愿）者即便成交。是实。

出经账

邹十

[约道光年间]^[8]

从以上两例可以看出，经账一般只开列卖主姓名、产业四至，但不写明价格。

3. 水程。水程或曰水程字，亦觅售文书之一种。如安徽省习惯，不动产买卖契约，当未成立之先，由卖主先立草约，谓之“水程字”。如甲有产业出卖，先将该业主、坐落四至、亩数、钱粮及时值价额开载水程字，托交中证等代觅买主，以便买主审查后易于商定价值。^[9]这种田地水程字，笔者管见所及未曾见到，不过，房宅水程在徽州文书中有所发现，举两例如下：

水程

立水程人刘家驹，情因手头不足，愿将祖遗宾阳门内坐南朝北住房一所，进（？）门巷一条，前一路三间两厦，第二路三间，共屋八间，前齐官街，后抵陈姓晒场，左齐陈宅墙屋，右后半截齐陈姓仓墙，前半截齐赵园墙，四至坐落明白。书立浼字愚证代为觅售，其价公平约议，并无异说，此据。

立水程人刘家驹十

道光七年三月吉日具

水程

具水程人赵凤池，情因执业不便，愿将祖遗宾阳门内坐南朝北朝街园内住房三间，左刘刘宅，右齐陈姓仓屋，后抵刘园，四至坐落明白书立浼字愚证代为觅售，约价大子□□□□。^[10]立此水程为据。

立水程赵凤池十

道光七年三月吉日具^[11]

从以上两例可以看出，房宅水程同田产水程一样，也要有业主姓名、坐落四至，至于价额或于水程字中预告定好，也可只说明“其价公平约议”，留待订立正式契约时再定。而且它与一般正式契约的区别还在于，往往用“具”字而不用“立”字。究其原因可能在于“具”能说明只是一方的意思表示，而“立”有诚信的意思，是双方的事。

4. 买卖预约。实为一种违约处理协议，用现代民法理论来讲，保护的是出售人的信赖利益。如江西赣县、零都、信丰等，凡不动产买卖，在议卖以前，必须由卖主与买主立一议卖之草约（俗称议字），载明某种不动产及卖价，并如有翻悔罚洋若干等字样。^[12]与之类似，河南中牟县有“无名约据”的习惯，即在买卖田地时，先书无名约据，约内只注明地价若干，丈尺不填，交于买主收留后，可以抵抗第三者之再买。无名约据所注之地价，多有不实，经中人说明，待地价交清，再经产行呈报。税契时，始将买主姓名书出，并请地邻验明丈尺，注于约内，此无名约据俗名“白约”。^[13]再如，安徽繁昌县的“成交字”，亦属此类。即在不动产买卖时，当事人于

[8]以上分析及实例详见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2009年版，第188-189页。

[9]前引[3]，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书，第423页。

[10]此处原为价银数，后有涂改，由于图片较小，不易识别。

[11]以上两件水程均见周向华编：《安徽师范大学馆藏徽州文书》，安徽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06页。原书为文书照片，文字内容为笔者抄录。

[12]前引[3]，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书，第456-457页。

[13]详见前引[3]，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书，第104页。这种“白约”似只所有对抗第三人再买的效力，不可约束双方当事人。这与河南邓县的“草约”相似，凡买卖田地，则以大约为凭，若公仪书草约，双方均得声请毁约，至过制钱粮，尚非要件。

未成契之前,所有该产业之内容及价值均由双方凭中议定,由买主先交定金若干,交卖主收执,定期成交,名曰“成交字”。届期如卖主违约,除返还买主交出定金外,并应依照买主交出定金之额认罚违约金,且担认酒资等费。若违约出于买主,则其前出之定金及其所用去之杂费等项,即无请求卖主偿还之权,以为违约之罚。^[14]此外,山西大同县在买卖不动产的时候先立写信帖,同时买主将押信钱(议定价值的十分之一)交于卖主,以三月为限,准买主随时退产,逾限未追,另立正式契约。但在三月内退产者,不能返还押信钱。^[15]

这种预约的实例笔者没有见到,不过实契中有一种叫做“收定字”的文书,与之类似,抄录如下,以兹印证:

立杜尽根底卖断水园,先收定银字人叶莲洛,有自己明买水园不动产,兹凭中介绍杜尽卖断与洽德公司为业,同中三面议订条件列下:

一不动产种类:水园壹坵,受种子壹斗六升正。

一产业所在地:禾山莲坂社土名溪岸后。

一面积:计壹斗六升,带公水井壹口,石柱壹枝正。

一四至:东至兴家园界,南至金春园界,西至清港园界,北至仁五园界。

一卖断业价:中储券壹万捌仟元正。

一先收定银:中储券贰仟元正(即日全中收讫)。

一限订立契时间:限壹星期内,立契过佃交管找清。

上订条件经双方面议同意,各无抑勒反悔,恐口无凭,特立卖买收定银字证壹纸,付执为照。

为中人 林火生、陈福顺(花押)

知见同收银人 母叶汪氏春(花押),住莲坂社二十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拾壹月八日立收定银字人叶莲洛(花押)

三十三年拾贰月壹日又借来新币叁仟元正,批明再照。

司法代书人 蒋光农^[16]

这种类似的觅售文书及定金文书存世量是较少的,原因有二:一来有很多地方没有这种习惯,因而其本身制作数量就有限;再者,当正式订立卖契之后,经账、草议之类的文书便失去了时效,成为废纸,保留价值不大。

(二) 契约文书

这里指的契约文书,即实体性契约,也就是具体确定权利义务关系、导致所有权转移、身份关系成立或发生变化的契约文书。这类契约文书是最常见的,其数量占存世契约文书的绝大多数,我们通常所说的买卖契约、典当契约、租佃契约等均属此类。

对于简单的交易关系,实体性契约文书只用一纸即可完成,但对于比较复杂的交易来说,却需要由主契约和从契约配合才能构成一次权利关系的完全转移。因此实体性契约文书又可分为主契约与从契约。主契约是指完成部分起始权利转移的契约文书。从契约是指配合主契约来完成权利关系转移的契约文书,主要包括各种交价文书(如收单等)及加找契(如加找契、洗契、杜契、叹契等)。主契约是权利关系建立或终止的必要要件,而从契约是非必要要件,没有主契约,从契约不能单独存在,且有时候从契约可以被主契约吸收,如在买卖契约中如写明“当立契日其钱一并收足,不另立收票”,此时从契约(收单)即为主契约(买卖契约)所吸收。现将

[14]前引〔3〕,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书,第431页。

[15]详见前引〔3〕,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书,第380页。

[16]陈娟英、张仲淳编著:《厦门典藏契约文书》,福建美术出版社2006年版,第294页。

从契约分述如下：

1. 收单。收单是一种应用较为广泛的从契约，在买卖、典当、租佃等凡涉及交价的主契约文书订立后，都有可能用到收单。收单在湖南长沙、湘阴等县又称“全领字”，即凡民家田、山、屋宇等买卖，契约内填定价额后，其领取该项价额，必有全领字，大半附具契约后方，无论受业人当时未能全兑现金，或出立手票，而出业人一经出具全领字，则视该业已经收楚，不能再生枝节。^[17] 陕西南郑、洋县等地的“领字”亦与之相同。^[18] 但很多情况下，为简化交易程序，多不立收单，只在主契约中批明价款收足，因此存世的收单数量不多，多在交纳大额价款时使用，现将徽州文书中所见一例抄录如下：

立收房价并顶替字侄秀庭今收到

三叔名下所有载契房价并典帖招牌货架及转当田房价银一应共银壹万贰千两整，当日一并收足，今欲有凭，立此收字为据。

立收房价并顶替字侄秀庭（押）

道光六年十二月初十日凭载契原中见^[19]

其中收到价银 12000 两，不可谓不高，这可能也是之所以立收价字的原因之一吧。^[20] 此外，交价中见人等项都要凭原契才能知道，也说明收单的从属性，是典型的从契约。

与收单相对，河南开封、杞县、光山等县有“期票”的习惯，即私人与私人银钱交割，因现钱不便，即书纸条，上注凭条取钱若干，下注某堂或某人名义，定期支付，俗名之为“期条”。因随时随地可以书立，随人可以使用，因此又名之曰“满腰转”。^[21] 这也是一种特殊的从契约文书。

2. 加找契。各种加找契的出现源于活卖到绝卖的逐步演进，在传统中国社会，许多地方的买卖都是活卖，即使原契中写明永远杜绝等字样，依然可以找赎。如江苏武进县习惯，不动产移转，必须连立卖、找、杜三契，方无回赎之余地，也有成交时卖、找、杜并立一约者。或仅立卖、杜二契而省去找契手续者，亦有以卖、杜二字并写一契者。若仅立卖、找契约，并无杜据，则让与人对于此项权利均有回赎之效力。杜契系绝卖性质，其效力使产业归得主执业，无可收回。^[22]

加找往往不只一次，且巧立名目，就笔者所见最多者为清代上海一次卖房基交易，两年内经过六次加找才取得完全所有权。从咸丰六年十月到咸丰八年十一月，除立原契之外，经过 6 次加找，才将所有权完全转移，所有权转移的程度是随着一次次的找价不断加深的，所立名目分别为加契、绝契、叹契、升高起造据、借据和永远叹契。而且我们可以看出，前四次找价，原中、房亲、图、甲等人都是一样的，人数也比较多，第五次和第六次找价中见已相当少了，到最后一次找价连代笔人都没有了，只好自己立契。这充分说明找价的次数在习惯上是有限度的，大概以四找为最大限度，再多了大家从心理上就无法接受了，因而多不愿为之作中作保，到了最后一次连代笔人都看不下去了，只好“自书不代”。^[23] 从“其房坐落圩号，四址，悉照原契。”即可看出加找契与原契的从属关系，虽然绝契中也写了坐落，但也没有原契详明。相对于原契，这六件找

[17]前引〔3〕，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书，第 546 页。

[18]前引〔3〕，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书，第 546 页。

[19]文书照片见前引〔11〕，周向华编书，第 205 页。

[20]同上书第 214 页还有一件收价字，其形式与上件同，价银为一万零九百七拾五两二钱，亦在万两以上。

[21]前引〔3〕，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书，第 367 页。

[22]详见前引〔3〕，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书，第 164 - 165 页。原调查分两条记载，现今合为一条引用。

[23]由于篇幅关系，相关的主契约文书及六件加找契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市档案馆编：《清代上海房地契档案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4 - 68 页。

价契就是从契约文书，原契即主契约文书。

从契约文书除以上几例外，安徽还有“端田单”和“议单”。所谓端田单者，即不动产之买卖，除立正契外，先于端田时经中人开一清单，名曰“端田单”，交给买主收执为据。^[24]且《报告录》中的按语说，安徽高、地各审厅历年审理民事案件，发见此项单据甚夥。表明这种从契约在当地的认可度还是相当高的。而议单是指变卖田地时，除正契外，另立的记载业权、租权或佃权及其他附属条件的单据，俗称之为“契议”。议单由中人出名书立，经卖主、买主列名画押，即为成立。而且仅立卖契不书议单者，实居少数。^[25]

（三）后契约文书

后契约文书是指由于原契丢失而立的补契及典卖回赎而形成的各种契约文书。

1. 补契。补契是指交易完成后，权利关系已经确定，但由于各种原因将原契丢失，因而约同原契之中保人重新补立一份契约来确认已经生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或产业归属情况。补契又分为私立补契与官颁补契。私立补契是指约同原契中见人补立的契约，官颁补契是指到官府购买印好的补契纸，交纳契税后，约同官中补立的契约。相对来说，官颁补契的证明力更高。

（1）私立补契。这种契约在笔者收藏的山西省长治市沁源县赤石桥乡青杨湾村任氏文书中就有发现，现举例如下：

立补契约人任杨廷，兹因自己置到

四维堂原置任邦本西庄则老虎窠松山壹处，壹佰贰拾厘内有己自身壹拾壹厘柒分伍，价洋贰拾元整，东至渠家莹水心中截，东至磨脑崖界畔水心下载，东至捌亩地圪塔，南下截至水心，南上截至分水嶺，西至老虎窠岩分水嶺，北上截至水声殿北分水嶺，北下截至刺耳沟水心。山契壹张，突于民国廿九年十月间日军进攻，将赤契约遗失未获，今同村干部及山主向村公所及村农会声请登记遗失，除声明失契作废外，立此补契永远为证。

民国三十等七月廿一日

立补契约人 任杨廷（手印）

同村长 任金全（印）

副 任茂山（手印）

任万俊（手印）

同山主 任鹏程（印）

任福庆（手印）

同农会 任 重（手印）

青救 任培远（手印）

同村干部妇救 高保贞（手印）

文救 李 芬（手印）

代书人 任培诚（印）

（盖有“绵上（？）县第三区青杨湾抗日村公所”印）

立补契约人任鹏程，兹因自己祖先遗产阴风沟小莹儿沟西坡地壹段，东至沟，西至坡，南至埭，北至埭，地契壹张，突于民国廿九年十月间日军进攻，将原契遗失未获，今同干部及村农会向村公所声请登记遗失，除声明失契作废外，立此补契永远为证。

民国三十年七月廿一日

立补契约人 任鹏程（印）

同村长 任金全（印）

[24]前引〔3〕，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书，第424页。

[25]前引〔3〕，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书，第424页。

副 任茂山 (手印)
 同农会 任 重 (手印)
 青救 任培远 (手印)
 同村干部妇救 高保贞 (手印)
 文救 李 芬 (手印)
 代书人 任培诚 (印)

(盖有“绵上(?)县第三区青杨湾抗日村公所”印)

这两件补契是因日军进攻而致原契遗失，因而立补契来证明产业归己所有的。契中没有用原契中人，而是村长、村副、村干部等权威人士做中见人，可能是为了加强补契的证明力。

(2) 官颁补契。这种补契由官府统一印刷，卖发给失契人使用的，现将笔者所见的民国十四年山西介休县补契纸，按其原样抄录如下(黑体为印刷字，楷体为补契时所填)。见图1

2. 回赎文书。回赎文书指典业回赎后形成的文书，概指典当契约的各种后契约文书。典业回赎，在民间往往称作“抽回”，即不另立回赎字，只在原典契上批明某年某月某日押回，交原业主收执。此时的原典当文书即变成了一种后契约文书。这种文书在笔者收藏的沁源县赤石桥乡青杨湾村任氏文书中出现过，现举例如下：

立典地契人任正元今因紧急，使用不便，今将自己坐落苇园白地叁亩，其地东至堽，南至堽，西至任清秀，北至堰，四至开明，又代豆家地的地式亩伍分，其地东至李作周，南

至堽，西至任长盛，北至渠，四至开明，情愿出典与元吉号名下承业。典价钱式拾贰仟文整，其钱当日交足，两家情愿，并无异说。地内钱粮神例照册起纳。立典地契存照。

计批咸丰六年十二月廿六日将地以原价转典与任永魁承业，日后并无干涉，此据。宋承富书

道光叁拾年十一月十一日
 同治八年十二月 抽回

中人 □钟明十
 栗显清十
 立典地契人 任正元 十

同中人 任永安 十
 李永盛书 十

此业典于道光三十年(1850)，于同治八年(1869)抽回，期间经过了19年的时间，其间还于咸丰六年(1856)被转典于任永魁名下，因而回赎时不可单找原典主了，还须找到转典主才能抽回。经过近二十年还可向转典主回赎，这也说明了“一典千年活，卖字不回头”的道理。当然，经19年回赎在任氏文书中不是最长的，回赎时间最长的是道光十七年(1837)典，同治十

介休县补契纸			
署理介休县公事黄	为发给补契事全据	第四区北堽村隆德堂禀报	地一段 三亩五分
将原契遗失业由村长四邻绅耆公同估价出具保结禀请补契	前案合亟发还补契纸为据	计并补契	房所计 间情因原买遗失
业主姓名隆德堂座落北堽村十一段地	十九亩 三亩五分	房地	间 亩
计价钱叁拾千文	四至 北南西东	房地	间 亩
村长 曹友三	保佑 曹玉年 十	保结 曹锦森 十	户族
民国十四年正月 日	发	给	

图1 介休县补契纸

年(1871)抽回,其间经过了34年:

立典地契人任清林,今将原分到柳树圪洞平地伍亩,东西北俱至垓,南至坡,又代寺沟湾坡地伍亩,东西北俱至垓,南至坡,又代社圪台平地叁亩,南北式段,北壹段计地式亩,四至俱至垓,南壹段计地壹亩,东西北俱至堰,南至任玉全,四至各明,钱粮 神例照地起纳。神粮写明,情愿□□□□盛号铺内承业。全中言定典价钱肆拾仟文整。恐后无凭,故立典契存照。

同治十年十一月初三 任昆中价原契抽回

中人 任丙午 书

道光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立典地契人 任清森 十

李万德 中

孙立本 中

中 人 任长盛 中

任 山 中

叶 淦 (押)

(天头标有“任鹏程交”字样)

以上是回赎时原契尚在的情况,有时候因为年代久远,典主不免将典契丢失,那就会用到失契字,这是典当契约的另一种后契约文书,举例如下:

立失契执照人段年则,今因典到青杨湾任鹏程祖父之业,坐落大服底白地式亩。自今原主抽赎,将契不知失吊何处,日后如有人显然出来,不以为凭,因立失约执照为证。

民国七年正月二十四日

立失契执照人 段年则 十

同中人 畅富管 证

代书人 段瀛源 实

与之类似,陕西武功县典当房地,年久将当契遗失,至回赎时无契可押,应同中由当户出立收付字据,交业主收执,作为该项典当房地业经回赎这凭证。^[26]

当然,如果典主在原业主抽赎之前即发现典契遗失,亦可预先进行补救,书立补典契:

立字人查勉之,今因原典张姓地一段,坐落大土地庙前,计地十亩,典价银九十两,外有张姓原典李姓的典契,查姓失落。如日后查姓、本族人等找出为故纸。如原业回赎之日,有查勉之、张永兴二人一面承管,欲后有凭,立字存照。

立字人 查勉之

同中友 段美章

穆毓波

道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立^[27]

3. 兴隆字。兴隆字是借贷契约的一种后契约文书,即当债务人赤贫无力时,书立兴隆字给付债权人,债权人即将其从前所立借券或票据退还,其利息从书立兴隆票之日起停止。此习惯湖北竹溪、麻城、汉阳、郧县、通山、广济、谷城、竹山、巴东、潜江等县均有。其不同之处在于,竹溪县书立兴隆字后,仅在其从前所立的借券或票据之上注明止息,并不退还。兴隆后,有只还本者,亦有稍付利息者。巴东县亦不退还原据,潜江县则于债务人还钱之日,将原据与兴隆票一并退还。^[28]

[26]前引〔3〕,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书,第30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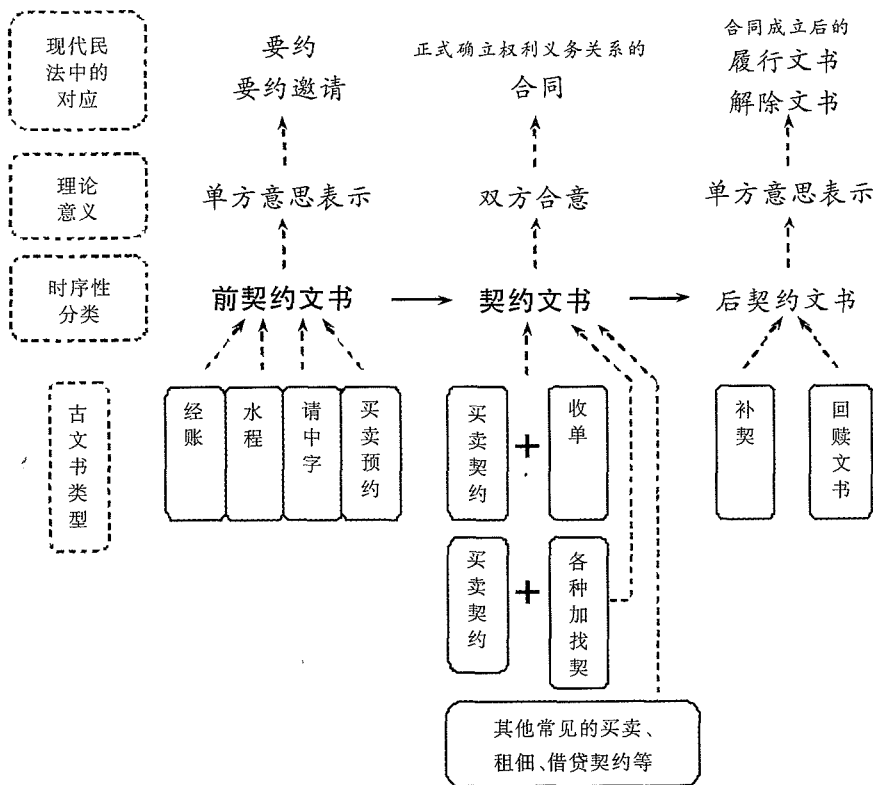
[27]宋美云主编:《天津商民房地契约与调判案例选编(1686-1949)》,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110页。

[28]详见前引〔3〕,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书,第527、534页。

对契约文书的时序性分类进行详细说明后,我们可以对前文探讨的契约结构模式进行一下限定,只有标准的具体确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契约文书才符合十二要件的结构,前契约文书及后契约文书并不具备完全的十二要件。其实,不难看出,契约时序性分类的本质在于前契约文书及后契约文书只须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就可以成立,不须要合意,契约文书区别于其他两种文书的关键在于“合意”。

三、时序性分类的本质及理论意义

对契约文书的时序性分类进行详细说明后,我们可以对笔者曾经探讨过的契约结构模式(即十二要件说^[29])进行一下限定,只有标准的具体确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契约文书才符合十二要件的结构,前契约文书及后契约文书并不具备完全的十二要件。其实,不难看出,契约时序性分类的本质在于前契约文书及后契约文书只须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就可以成立,不须要合意,契约文书区别于其他两种文书的关键在于“合意”。前契约文书大体可对应于现代合同法中的要约或要约邀请,契约文书可对应于正式确立权利义务关系的契约,而后契约文书类似合同成立后的履行文书或解除文书。最后,为了方便理解,我们把契约文书的分类及其理论意义总结成下图:



责任编辑:邓勇

[29]也就是认为一份完整的契约文书应该包括十二个要件:起首语、率同语、因由语、叙物语、凭中语、收价语、任凭语、声明语、负责语、结束语、〔加批语〕、〔吉祥语〕,详见冯学伟:《明清契约中的“吉祥语”和吉祥文化》,《法制与社会发展》2010年第4期。